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经开区 2022 年度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委托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3 月 04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经开区 2022 年度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2、项目地点：具体以甲方任务分配为准；

3、项目范围：根据《常州市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党政规[2016]4 号)有关规定,土地出让及土地收购前应当组织完成土壤污染调查评估,达到环保要求,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结合实际,对本区域 N 宗土地出让土壤污染进行初步调查;地块名称以实际规划部门规划用地地块红线为准。

本项目宗地在经开区园区部分地块规划范围内,具体宗地以采购人分配指令为准。

1、质量等级：合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项目合同约定为履约依据,调查报告以经过专家评审合格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为验收标准。

2、项目负责人：姓名赵文文 电话 15862533870；

二、项目完成期限：工作任务下达根据主次顺序完成,但必须在接到甲方任务指令后 15 天内将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报告交至甲方。

### 三、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控制单价	中标单价	备注
1	纯农业用地转工业用地宗地地块	元/亩	500	400	
2	工业用地转工业用地 (含土地收储)宗地地块	元/亩	600	80	
3	纯农业用地转商住用地宗地地块	元/亩	600	500	
4	工业用地转商住用地 (含土地收储)宗地地块	元/亩	800	80	

注：1、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任务以甲方分配指令为准。

2、合同金额实际包含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初步调查过程中涉及的专家评审费、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及不



可预见费和现场踏勘中的设备投入费、快速检测费等调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收等。

#### 四、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提供完整的调查报告（报告经专家评审合格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结算以分配任务用地红线为准。

#### 五、乙方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进行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

2、服务要求：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污染调查，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合格的调查报告。

#### 六、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分析数据、气象资料等商业文件负责保密。

2、乙方应对甲方的各项数据、设计资料等商业文件负责保密。

3、涉密人员：全部人员。

4、保密期限：1 年

5、泄密责任：如因一方保密措施不力，造成对方技术资料泄密，责任方需承担受损方的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因现场调查取样、监测、报告编制等原因导致报告无法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乙方应无偿补充调查、补测数据、完善报告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章时合同生效

#### 十、违约条款

1、因乙方原因延迟的，无法在甲方发布指令后 15 天内完成的，乙方支付每宗地合同价 10% 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他中介机构参与其活动，乙方无权取得相应报酬，同时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若提交场地初步调查报告后未能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的，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相关损失的赔偿。

3、无论任务大小，乙方需服从甲方指令，并完成任务，若拒绝执行任务，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

####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

#### 十四、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2、在本项目委托有效期内，如有单位违约不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及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招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2.3.7

